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473號

上訴人 BR000-A109105A（人別資料及住所詳卷）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原侵上訴字第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89、151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按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，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及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本件上訴人即代號BR000-A109105A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（即維持第一審關於論以加重強制性交共3罪所處宣告刑部分之判決，另撤銷第一審關於定應執行刑部分之判決，改判酌定其應執行刑），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提起上訴，並未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補提，依前揭規定，其上訴均非合法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法官 林靜芬

法官 吳冠霆

法官 許辰舟

法官 蔡憲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石于倩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